

2/2026
总第119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上海市公证协会与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联合签署合作意向备忘录
- 上海着力打造航运公证服务样本 精准发力激活航运发展新动能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要闻



6月5日, 上海市公证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3月30日, 中法公证业务交流会在沪顺利举行, 上海市公证协会与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联合签署合作意向备忘录。



4月28日、30日, 上海公证行业以“青春筑梦公证岗 精业笃行建新功”为主题, 召开两场青年公证员座谈会。

4月18日、19日, 上海市公证协会顺利举行2026年度公证职业培训。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召开

6月5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公证协会党委书记卢正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各公证机构会员代表参加会议。

卢正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上海公证行业应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的新要求及群众的新期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公证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更好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筑牢政治引领、体制机制、行业自律、人才队伍“四大根基”；要提升护航重大战略、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赋能新兴产业、优化营商环境“四项能级”；要聚焦基层社区、纠纷化解、减证便民、特殊群体“四个维度”；要强化全流程监管、质量监督、风险防范、矛盾化解“四大抓手”。

2025年，上海公证行业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党建引领、业务提质、科技赋能、人才强基”核心主线，以司法部“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为抓手，推动制度创新、品牌建设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团结带领上海公证行业聚焦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超大城市治理等重大任务，扎实履行公证职能，全力推动行业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在过去一年中，上海公证行业在服务民生、经济、科创、人才培养等领域取得了诸多成果：

增进民生福祉，彰显法治温度。全面落实司法部“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推动公证遗嘱信息接入“个人身后一件事”，实现线上核查，组织开展“敬老月”专项公证服务活动，荣获全市法治为民办实事优秀项目，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双提升。

护航经济发展，展现公证担当。主动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编制发布《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拓展意定监护、预付资金监管等新型业务，推动公证参与商事调解，促使公证职能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有效延伸。

强化科技赋能，激发创新活力。稳步推进电子公证书试点应用，遴选创新团队探索AI技术应用场景，推动智慧公证平台与档案、民政、公安等部门对接，构建起行业数字生态。

打造专业队伍，积蓄前行后劲。行业首批领军、拔尖、青年人才培养收官，长三角一体化公证协同协作机制落地，青年公证员骨干在涉外法治、航运公证等新兴领域崭露头角，行业的创新活力与专业能级显著增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公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上海市公证协会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海市公证协会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上海市公证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

（编辑部）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卢正

名誉副主任：徐文生

主任：陈铭勋

副主任：沈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闻 马 嫵 雯 从红梅 朱海挺

刘 颖 孙洪斌 李逊敏 吴 刚

吴冬艳 沈 南 张 磊 张丽丽

张晓燕 陈铭勋 周 密 胡晓瑾

侯 晓 洪 恩 祝维君 秦保国

凌云峰 高剑虹 唐 戈 曹 凌

盛少伟 崔亚霞 潘 浩

主 编：沈 南

副 主 编：丁 闻

责任编辑：娄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_bar@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卷首语

- 1 上海市公证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顺利召开
(编辑部)

重点关注

- 4 上海市公证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
(陈铭勋)
- 8 上海市公证协会
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
(徐雪梅)

专题报道

- 10 上海市公证协会与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
联合签署合作意向备忘录
(上海市司法局)
- 12 上海着力打造航运公证服务样本
精准发力激活航运发展新动能
(司法部)
- 14 上海发布首份公证行业
推进航运公证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公证协会航运公证指导小组)

探索与思考

- 15 依法行政背景下, 公证服务政府中心工作,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与创新
(徐雪梅)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背景下公证行业反洗钱职责思考
(石名著)
- 22 探析公证机构在婚姻家庭领域
民事信托中的服务模式
(骆冬萍)
- 25 企业注销时未清算财产处置的公证实务
(吴刚 仲玥辰)
- 28 中英法律对比视角下涉外遗嘱继承
公证之法律适用与审查实务研究
(沈妍)

行业动态

- 32 行业动态
- 封二 要闻
- 封三 上海公证行业
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会员天地

- 封底 新昌云海
(陈美凤)



上海市公证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

(2026年6月5日)

◎ 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 陈铭勋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上海市公证协会六届理事会委托，向大会作上海市公证协会理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 年，既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公证协会六届理事会在市司法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的关心指导下，以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下，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党建引领、业务提质、科技赋能、人才强基”核心主线，以司法部“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为抓手，推动制度创新、品牌建设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团结带领上海公证行业聚焦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超大城市治理等重大任务，扎实履行公证职能，全力推动行业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5 年底，本市共有 25 家执业公证机构，其中合作制公证机构 5 家；执业公证员 546 人。全年办理公证件数 42.27 万件，同比下降 1.15%；公证服务收费数为 6.85 亿元，同比增长 1.8%，行业

整体呈现稳中提质、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坚持党建引领，擦亮行业先锋底色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根本，思想根基更加稳固。上海公证行业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市公证协会党委及各公证机构党组织紧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公证行业落地见效。

二是以党建引领为核心，组织效能持续增强。市公证协会党委坚持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印发《党建引领上海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找准结合点，推动融合发展。全市 25 家执业公证机构全面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全年组织开展涵盖党的创新理论、人工智能技术、金融风险防控等内容培训 3 次，坚持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司法部“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发挥公证机构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党员亮身份、作表率，激发先锋活力，形成党建与业务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是以宣传阵地为重点，行业形象持续提升。市公证协会党委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始

终建好、管好、用好行业宣传阵地，构建由《上海公证》内刊、官网、微信公众号及主流媒体组成的宣传矩阵。聚焦品牌宣传，围绕意定监护、“四双—”利企惠企机制、“一次都不跑”服务等创新实务开展系列宣传，推出“公证规范优质”行动系列报道9篇。丰富宣传载体，结合纪念《公证法》颁布二十周年、“敬老月”专题宣传、航运公证推介等重点活动，运用新民晚报、文汇报、法治日报等主流媒体渠道，提升传播效能。年内协会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206篇，有效增进社会对公证行业的认知度与信任感。

（二）深耕主责主业，服务质效持续优化

一是规范执业行为，群众满意度保持高位。市公证协会坚持强化业务指导，紧密围绕时事热点与业务风险，全年发布工作提示8期，覆盖远程视频公证定位优化、“五不准”告知书适用范围、意定监护公证规范等实务领域，有效指导一线人员提升办证规范；系统梳理更新业务手册与指南，为依法合规、高效执业提供系统化指引。畅通诉求渠道，全年接听处理“12345”工单624件，投诉类工单办结率与满意率均达100%；稳妥处理公证复查案件45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梳理涉公证诉讼案例并总结裁判规律，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与行业秩序。

二是强化质量建设，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市公证协会依托质量督查组常态化开展公证质量检查，随机抽查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卷宗2124卷、公证文书4166件，覆盖公证员438人；坚持“双向价值”导向，既着力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也注重挖掘优秀案例、推广经验，推动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通过规范撤销案件管理，推动风险防控向“事前预防”转变，建立覆盖投诉、好差评、涉诉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机制，实现风险隐患早识

别、早预警、早干预。

三是服务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动能不断积累。市公证协会主动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聚焦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需求，发布《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通过聘任航运专家、设立服务专员，揭牌服务平台，构建起专业航运公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联合市民政局推进意定监护制度落地，拓展民生服务广度。在市局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共同谋划行业“十五五”发展，系统梳理智慧公证建设、服务模式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效与挑战，为行业长远规划提供重要依据。

（三）深化科技赋能，行业信息化转型脚步加快

一是政务协同深度融合，便民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上海公证行业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积极参与“个人身后一件事”建设，协同公安等部门开展系统对接、流程优化与功能开发，推动公证遗嘱数据完善并接入“一网通办”平台，破除遗嘱信息核查难问题，显著提升群众查询便利度。推进“随申办”公证服务高频事项优化、“跨省通办”等专项工作，完成涉企服务场景排查、办事指南完善和消息推送机制优化，助力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与服务能级的有效提升。

二是技术创新先行先试，数智转型基础不断夯实。市公证协会积极响应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在行业内部遴选8个AI大模型创新应用团队，促进AI技术与公证实务的融合探索。推动电子公证文书建设，以东方公证处先行先试，形成电子公证文书建设整体方案，为行业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系统保障运行稳定。市公证协会紧扣法律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趋势，将提升在线公证服务水平作为重要着力点，持续推进“一次都不跑”小程序、办证平台及“随申办”三端的功

能迭代与系统优化，全年累计上线优化项目 37 项，有力提升了在线办证体验与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严格落实市局网络安全部署及相关法规要求，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行业信息系统防护能力与网络安全意识，切实保障行业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四）建强公证队伍，多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

一是培训体系不断完善，队伍综合素养显著增强。市公证协会坚持需求导向，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围绕职业素养、道德规范及法律科技应用等角度，统筹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 3 次，覆盖全市公证人员 3200 余人次；深化平台建设，持续开展“证·言”业务交流、青年公证员成长记及读书会等活动 4 场，170 余人次参加，推动行业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配合中国公证协会完成公证员职前培训工作和涉外公证专项培训，全方位提升队伍专业能力，持续加强行业人才储备。

二是队伍建设持续优化，人才引领作用凸显。市公证协会不断深化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开展首届行业人才培养期满考核（第一批），其中，5 名领军人才、16 名拔尖人才及 24 名青年人才顺利通过考核；持续开展职称评审，完成 2025 年度公证员系列职称评审工作，9 人获评高级职称，15 人获评中级职称，夯实行业中坚力量，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引领示范作用。

三是对外交流走深走实，行业发展视野拓宽。市公证协会积极拓展对外交流广度与深度，立足长三角一体化，与苏浙皖三省公证协会签署《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公证协作协议书》，并围绕科技赋能、利企便民、基层治理开展深入交流；与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和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共同举办“公证文书：证据与法律安全”中法公证业务交流会，吸引近 80 人参加；组织代表团应邀访问西班牙、

法国相关公证机构，参加第 121 届法国公证人年会，交流公证理论与实务，借鉴学习国外同仁经验，助力行业国际化发展。

回顾 2025 年，我们取得的各项成绩，离不开全体同仁的辛勤付出与共同努力。在此，谨向大家表示诚挚感谢！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行业发展仍存在短板与挑战。

一是新兴领域服务深度有待拓展。尽管公证服务已逐步延伸至航运公证等场景，但在处理复杂新型业务时，专业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仍处于试点阶段，“AI+ 公证”在复杂场景中的识别准确率与应用范围有待提升。

二是专业人才结构尚需优化。青年公证员比例有待提高，兼具创新思维、技术应用与涉外服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短缺；部分资深公证员在数字化工具运用与新型业务适应方面仍需加强学习与实践。

二、2026年工作要点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市委和市局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以更加务实严谨的作风，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奋力开创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持续强化政治引领，以正确政绩观筑牢行业思想根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行业内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真抓实干为总要求，融入行业党建与业务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上海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落地见效，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

和组织功能,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实现公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 巩固深化司法部“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始终树牢公证为民服务宗旨意识,以提升公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为目标,巩固“减证便民”“提速增效”成果,拓展“一网通办”“随申办”等服务场景,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范围,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证法律服务的便捷、高效、优质。持续以公证质量为中心,健全质量检查与行业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系统总结并推广在民生服务、涉外、金融等领域的公证创新实践与典型案例;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持续做好“12345”市民热线接答与投诉处理工作。强化行业正面宣传,讲好公证故事,树立良好形象,全面提升社会对公证的认知度与公信力。

(三) 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公证业务创新融合

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与超大城市治理需求,聚焦民生、航运、金融、涉外、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推动公证服务向精准化、专业化、高端化、定制化发展。聚焦“银发经济”,扩大民生领域服务供给;积极融入高水平对外开放,探索涉外公证服务模式;参与长三角公证协作,推动服务标准互认、数据共享、监管联动,提升区域服务一体化水平;加强新型业务研究与能力建设,促进公证与司法辅助、基层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

(四) 全面深化科技赋能应用,加速行业数智化转型

全面落实《上海市公证行业数字化发展规划(2024-2026)》,以务实高效、惠及群众为导向,深入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公证

业务场景中的融合应用。加快电子公证书试点推广,争取更多应用场景。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利用,优化线上申请、智能填表、数据核验等信息化服务,提升业务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持续完善“一次都不跑”小程序和智慧公证办证平台功能,增强在线服务体验与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五) 统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力量

坚持以实干选人才、以实绩育人才,统筹推进领军、拔尖、青年三类人才培养。完善人才选拔、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与交流活动,全面提升公证人员综合素养与专业能力。注重培养复合型人才,持续优化队伍结构。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发挥人才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共同成长”的良好氛围,形成“人才引领发展、发展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上海公证行业深化转型、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当前,全党正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这为我们做好新一年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六届理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局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服务大局、公证为民”的职责使命,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始终,紧密团结和带领全体会员,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落实党建责任,以更实的工作作风做好民生服务,以更强的专业能力支撑发展大局,以更严的自律要求维护行业形象。切实把“公证为民”的初心融入每一份文书,将“服务大局”的使命贯穿于每一次实践,奋力推动上海公证事业再上新台阶,为上海打造国际法治高地、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贡献公证智慧与力量。

上海市公证协会 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

(2026年6月5日)

◎ 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长 徐雪梅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5 年，是全面推进“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深化之年，也是上海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上海市公证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在市司法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公证协会党委的直接指导和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依照《上海市公证协会章程》《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督职责，坚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的工作原则，以“监督、支持、促进、服务”为方针，聚焦行业发展大局、理事会重点工作、会员切身权益，做到扎实履行监督职能、及时建言献策，切实保障会议决策程序规范、活动开展合规、工作推进高效，有效防范化解行业执业风险与管理风险，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监事会始终将政治建设置于首要位置，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理论学习与监督实践紧密结合，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一是深化理论学习。组织全体监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引导全体监事增强政治意识，确保监督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轨道推进。二是强化法治思维。主动跟进公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习，精准把握行业政策动态与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新需求、新挑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监督，确保各项监督工作于法有据、依规而行。

二、优化工作机制，增强监督效能

监事会秉持严谨务实、规范高效的工作理念，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监督职责。一是定期召开监事工作会议。规范监事会议运行，认真总结年度工作成果，深入研讨并谋划年度计划，围绕协会制度建设、业务指导、信息化建设、投诉处理、公证质量、专门委员会协同等重点工作，适时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强化内部协同配合。监事会成员合理统筹工作安排，全程参与协会重要会议与活动，密切关注决策程序、执行过程与落实成效，同步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格局。

三、紧盯重点环节，确保监督落地生效

监事会紧密围绕市局工作部署与行业发展大局，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监督体系，切实提高监督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一是落实重大决策监督。监事长列席会长办公会 5 次，参与协会党委会 3 次，严格监督“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对会议审议、表决等流程全程监督，保障决策科学、程序合规。二是深化日常工作监督。监事会成员按分工对接各专门委员会，列席相关会议座谈等活动 40 余次，围绕财务预决算、业务发展、理论研究、会员服务等方面提出监督意见，推动工作规范开展。三是延伸实地监督触角。监事会于 2025 年 2 月走访杨浦公证处，实地了解服务大厅、办证流程、便民服务与信息化建设情况，开展业务交流；9 月走访徐汇公证处，深入了解内部管理、业务拓展、质量管控、队伍建设等情况，进一步拓展监督职能的覆盖范围。

四、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市司法局党委领导下，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担当作为，全力提升监督质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稳监督正确方向。持续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体监事深入学习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行业动态与前沿业务理论，确保学习内容全面、及时、有效，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坚定的政治自觉，主动适应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确保监事会监督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二）强化纪律建设，培育优良行业生态。始终把纪律建设贯穿行业监督全过程，以严的基调、实的举

措加强行业纪律建设。通过常态化监督，以警示教育、案例通报等方式，督促、引导全体公证人员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守执业底线、规范执业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结合行业典型案例，深入研讨剖析违规行为与风险后果，切实强化全体公证人员的自律意识、责任意识与职业操守，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纪律根基。

（三）加强协同联动，提升行业治理效能。主动加强与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沟通对接，健全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工作共推的协同机制，形成监督与发展合力。完善会议监督常态化机制，会前认真研究议程材料、明确监督重点；会中严格监督议事程序、表决过程，确保决策合法合规；会后跟踪决策执行，及时梳理堵点难点、提出改进意见，切实维护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肃性，推动行业治理提质增效。

（四）突出精准监督，完善长效监督体系。在持续做好行业发展、业务指导、人才培养、文化宣传及各专委会运行等监督工作的基础上，聚焦重大事项决策、财务运行、服务质量、执业规范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监督举措，强化全过程跟踪问效与问题整改闭环，优化监督方式，提升监督精准度和有效性，以高质量监督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公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规范的监督，更离不开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新的一年，监事会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司法局党委和协会党委的领导与指导下，坚守客观公正立场，严格履行《上海市公证协会章程》赋予的职责，不忘初心、忠实履职，以更高标准强化监督职能、以更实举措提升监督质效，为上海市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上海市公证协会与 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联合 签署合作意向备忘录

3月30日，在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成立25周年之际，中法公证业务交流会在上海顺利举行。本次交流会由中国公证协会、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承办。中法双方介绍了两国公证制度及最新发展，就公证在金融领域、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作了主题发言，并围绕“公证价值：预防性法律制度与法治建设”“科技赋能公证：数字未来与法律安全”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会议期间，上海市公证协会与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共同签署《合作意向备忘录》。法国司法部民事事务与掌玺司司长瓦莱丽·德尔诺，国际公证联盟荣誉主席、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荣誉主席、中法中心首任董事长德科尔，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顾全，中国公证协会秘书长熊飞出席签约仪式并共同见证。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涉外法治，不仅需要宏观的制度设计与国际条约安排，更需要微观层面的机制创新与实务突破。《合作意向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围绕拓宽协作范畴、提升便民力度、畅通文书流转、破解核实难题等方向，推出一系列务实合作举措。这

份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中法公证合作从“理论对话”走向“实务携手”。双方通过一线机构对接、跨境协作核实、文书快速核验、身份文件互认等具体机制，将涉外法治转化为公民和企业可获得的便捷体验。

拓宽协作范畴：从“协会交流”到“机构对接”

多年来，中法公证界在公证业务与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密切合作。随着跨境业务增长，两国公证机构间合作的需求不断增加，备忘录的签署拓宽了中法公证的协作范畴。

备忘录明确设立首批紧密合作伙伴公证机构，中方确定东方公证处等10家机构，法方则由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基于实际需求确定对应机构。双方分别设立联络员，负责公证案件材料转递、法律适用咨询、程序衔接指引。中法公证机构间将就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事实核实等展开更加密切的协作。这种协作模式，为两国跨境公证业务提供更加全面的专业支撑和服务保障。对于当事人而言，则意味着更短的处理周期和更低的沟通成本。

提升便民力度：从“多头跑”到“一站式”

随着中法两国人员往来日益密集，办理婚姻登记、子女入学、遗产继承等事务常常面临跨境民事身份证明需求。一份出生证明、一份结婚证书，往往需要经过翻译、公证、认证多个环节，耗费数月时间。

2023年11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对我国生效，海牙认证成为我国公证文书跨境使用的主要确认方式。备忘录明确优化“海牙认证代办服务”，将公证与认证环节衔接起来，实现“群众少跑腿”。

备忘录还明确双方将共同建立“中法公民和企业申办公证指导服务”，为有跨境公证需求的公民和企业提供申办公证的咨询与指导，包括材料准备、翻译要求、办理渠道等。针对涉及中法两国的跨境家事及商事公证事项，双方还将建立联合咨询与办理支持机制，协助当事人厘清法律适用与办理路径。同时，备忘录还提出探索多语种民事身份证明文件互认的可行性模式，着力破解跨境民事身份证明难题。

畅通文书流转：从“核查难”到“快速协查”

在涉外公证实务中，跨境公证文书的真伪核查与效力确认一直非常棘手。这不仅影响个案办理效率，更影响公证文书在跨境民商事交往中的基础信用。备

忘录明确探索跨境公证文书协查审阅服务，研究建立公证文书快速协查机制，提供公证书真伪核验、效力确认服务的可行性模式。未来，在银行审核涉法贷款文件时、在法院审理涉法诉讼案件时，均可通过这一通道快速确认公证文书的真实性与效力，显著提升文书使用与采信效率。

破解核实困局：从“不可实现”到“可操作”

跨境公证文书的真伪核查与效力确认以外，域外事实的调查核实也是长久以来的难点。以涉法继承案件为例，如果被继承人在法国有多段婚姻、多个继承人，中国公证机构该如何核实？传统模式下，主要依靠当事人自行在法国办理声明公证，这既增加了当事人的办证成本，也难以保证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备忘录明确探索公证文书域外效力协助保障服务，双方将研究通过中法中心协调合作机构，在办理属于双方公证业务范围的实际中法公证业务中提供合规、高效协助服务的可行性模式。这一机制将过去“不可实现”的域外核实转变为“可操作”的协作路径，通过双方合作机构就公证文书提供的支持，公证书的信用不再仅仅依赖于当事人的声明，事实认定的真实性与权威性大幅提升，当事人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大幅降低。

（来源：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着力打造航运公证服务样本 精准发力激活航运发展新动能

不久前，上海公证行业先后发布《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上海市公证行业推进航运公证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系统部署并全面推进航运公证高质量发展，构建覆盖航运全链条、全周期的预防性法律服务体系，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筑牢法治支撑。

随着全球航运格局加速重构，上海正以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作为航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治支撑，上海航运公证服务持续迭代升级，为中外企业筑牢权益屏障、提升交易效率、降低合规成本，以法治激活航运发展新动能，在全球航运市场持续释放上海公证服务的专业力量。

直面企业需求

近日，上海某航运公司与巴拿马某航运巨头达成交易意向，要以数百万美元的价格出售一艘中国籍船舶。然而巴拿马突然发布公告禁止 15 年以上的油轮与散货船注册，该船舶即将满 15 年，一旦交易中有任何延误，都将导致船舶无法注册。

虹口公证处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启动专项解决

方案，针对人员难以配合签字的问题，公证处采用法人书面授权结合区块链远程视频确认的方式，同时根据董事行程，随时安排公证人员上门服务，终于在时限内完成所有公证手续。

这起案件正是上海公证服务直面航运企业需求的一个缩影。2025 年下半年，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会同市公证协会，围绕公证机构服务航运中心建设的可行性举措，精心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工作，汇聚行业智慧，于当年年底推出《指南》，为航运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国际化的公证法律服务。

在此背景下，上海公证行业以《指南》为蓝本制定《方案》。“当前，上海正加快建设具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航运业长链条、跨域性与高风险等特征，对稳定、可信、高效的法律服务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潘浩说，《方案》出台，正是上海公证行业主动对接国际一流标准，推动自身职能从“事后证明”向“事前预防、事中保障、事后化解”全方位延伸的战略性举措。

细化服务举措

“从提交申请到拿到公证书，只用了 24 小时。”前

不久，某邮轮供应链企业急需为德国子公司办理股东授权委托书，境外决策迫在眉睫。新虹桥公证处立即启动“企业出海事务绿色通道”，从法律适配到翻译核校全流程专人跟进，次日便出具公证书，成功化解企业燃眉之急。

该“绿色通道”，见证了《方案》从纸上落到实处。据悉，《方案》以保障交易安全、提升跨境便利、维护各方权益为核心，为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坚实的公证支撑。上海公证行业从四个方面精准对接企业出海的各类需求。

在服务覆盖方面，实现全链条贯通，将公证服务深度嵌入航运产业各业务环节，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场景全领域；在科技应用方面，强化数字化赋能，依托远程核验、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有效疏通跨境办证流程卡点与办理堵点；在机制联动方面，推行协同化共建，联合港航、海关、海事、仲裁等多方主体，统一服务标准、共享服务资源、凝聚服务合力；在服务落地方面，突出精准化引导，通过推广典型案例、细化服务举措，着力打造可信、规范、可复制的航运公证服务样本。

提供法治保障

近日，某德国船舶企业因在上海进行船舶交易，需对公司卖据、建造者证明、董事会决议、授权书等多份文件办理公证，时间紧迫，需尽快完成相关手续。

浦东公证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公证员当天即完成

所有文件文本确认与材料梳理，并于当晚会见公司董事完成全部公证流程。公证书出具后，公证处迅速对接外事服务中心，通过绿色通道完成海牙认证，确保该德国企业顺利完成船舶交易。这起案例正是对优化跨境交易服务的生动诠释。

上海公证行业将以《指南》和《方案》为引领，紧扣航运产业实际发展需求，从五大维度精准发力：

在筑牢人才基础维度，通过航运公证专家指导、通过案例研讨、实务带教等方式提升公证员对航运规则的理解深度；在创新服务模式维度，整合公证、法律咨询、翻译、认证等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材料一次提交、流程全程代办”的绿色综合模式；在优化跨境交易维度，全程参与船舶建造、登记、交易，提供权属公证、证据保全等综合服务，确保交易资金安全；在强化权益保障维度，组建公证应急小组，实现海事证据“接案即办、现场取证、快速出证”；在拓展服务场景维度，搭建长三角区域航运公证协作机制，探索电子提单、航运数据区块链存证等新型公证服务，赋能航运数字化、低碳化转型。

上海市公证行业将持续助力航运企业从容应对跨境交易、海事纠纷等复杂法律挑战，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上海优势的涉外海事公证服务体系，展现“上海作为”、传递“上海声音”，为实现海洋强国宏伟目标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来源：司法部）

上海发布首份公证行业 推进航运公证工作实施方案



在4月21日市司法局、市交通委联合召开的上海航运法律共同体2026年联席会议上，上海市公证协会正式发布了《上海市公证行业推进航运公证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紧扣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战略，以公证职能护航航运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破解跨境办证、证据保全、权益保障、纠纷化解等痛点，是上海市公证协会继去年创新推出《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遴选首批航运公证特色机构和航运服务专员以来，持续深化航运公证服务的具体举措，标志着上海公证护航航运产业迈入专业化、体系化、全链条赋能的新阶段，为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坚实法治“软支撑”。

方案聚焦五大任务：一是建强人才队伍与协同体系，组建指导小组，深化部门联动；二是创新数字服务，推出一站式集成与远程在线公证；三是优化跨境交易，打造船舶交易综合服务，完善航运金融快速响应；四是筑牢风险防线，建立海事证据保全体系，推广“公证+调解+仲裁”等联动化解纠纷；五是

拓展服务场景，覆盖多式联运、绿色低碳、智慧航运全链条。

方案突出四大特点：一是全链条覆盖，公证深度融入航运产业各环节；二是数字化赋能，公证以远程核验、区块链存证等破解跨境办证难题；三是协同化落地，公证联动港航、海关、海事、仲裁等多方，标准共建、服务共享；四是精准性引导，推广典型案例，细化精准举措，打造可信可用的航运公证服务样本。

近期，上海公证行业在市局党委的领导下，正加速将服务触角延伸至航运一线：主动对接邮轮产业，与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举行业务交流会，共商邮轮运营、涉外合同等领域的公证服务合作；持续优化服务能级，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的公证服务已升级为常驻模式，由专业团队提供“一站式”精准服务；加强航运公证案例宣传，解放日报等媒体重点报道相关案例，展现了上海公证通过“企业出海事务绿色通道”高效解决企业跨境船舶交易难题的能力。

下一步，上海公证行业将以方案落地为契机，在市局党委的领导下，积极融入航运共同体工作，精准服务航运企业，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注入公证动能，让“上海航运公证”品牌在深蓝之上更具分量。

（来源：上海市公证协会航运公证指导小组）

依法行政背景下, 公证服务政府中心工作,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与创新

◎ 徐雪梅

依法行政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要求, 其根本目的在于规范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最终实现良法善治。依法行政的核心要求包括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而公证制度作为一项预防性的司法制度, 具有法定证明力、强制执行力和高度的公信力, 公证的服务领域早已超越传统的民事范畴, 正日益深入地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 特别是公证制度兼具的“预防性功能”与“信用背书属性”的第三方法律服务机制, 能够在政府行政审批、涉企监管、产权保护、履约保障等中心工作中承担“证据核验者”“程序监督者”“信用赋能者”的角色, 助力政府提升治理效能、规范行政行为, 从而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展现出独特价值。

一、实践探索

一直以来, 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 努力将公证服务精准融入关键环节, 彰显公证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功能价值。

(一) 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助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一是深化“减证便民”。在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遗产继承等领域, 通过公证机构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书, 替代一系列繁琐的证明材料,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防范法律风险。例如, 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 引入公证环节, 有效厘清法律关系, 防范登记风险, 提高了行政效率。

二是参与“一网通办”。推动部分高频公证事项接

入“一网通办”平台, 实现数据共享、在线申请、电子材料免提交,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探索电子公证书在政务服务场景中的应用, 为“不见面审批”提供可信支撑。

三是助力事中事后监管。在涉及公共资源分配、特定行业准入、国有资产处置、专项资金使用等领域, 公证机构通过现场监督、证据保全、资金监管等方式, 确保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增强政府公信力。例如, 在车牌额度拍卖、保障性住房(商品房)摇号、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等活动中, 公证的介入有效维护了程序的合规性和结果的合法性。

(二) 赋能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保障交易安全与效率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契约经济。公证在规范民

商事行为、预防和减少纠纷方面具有天然优势。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上海作为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我们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为企业提供从权利创设、流转至侵权维权的全链条公证保障。例如新虹桥公证处自主研发的“采虹印”电子数据存取证平台，24 小时在线提供电子数据存证、保管等方式，为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侵权证据固定提供了高效解决方案。

二是规范公司治理行为。2023 年，某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计，该省企业注册登记中“虚假地址申报”占比达 9.2%，“伪造股东签名”案件年发生率约 3.5%，这不仅增加了政府监管成本，还极易引发股权纠纷，损害企业权益。公证机构可以围绕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融资担保等环节，提供公司章程、股东会 / 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名印鉴属实等事项的公证，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法律风险，增强交易安全感，有效防范杜绝此类事件，减少纠纷。

三是畅通债权清偿通道。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在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债权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既能免去冗长的诉讼程序，节约司法资源，同时显著降低债权实现成本，有效帮助企业快速回转资金流，为企业的健康平稳运营提供有效支撑。

（三）参与城市更新与重大工程建设，防范化解社会矛盾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旧区改造、重大工程推进

过程中，往往涉及复杂的利益调整。而公证机构的加入能增强政府阳光行政的说服力，凸显政府公信力。

一是在动拆迁过程中，公证机构通过参与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评估机构选定、补偿协议签订、安置房摇号选房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证据固定，确保程序规范透明，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纠纷。

二是助力历史风貌保护与利用。对涉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转让等法律行为提供公证服务，固定相关事实状态，为延续城市文脉提供法律保障。

（四）涉外公证服务，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公证书是企业出海、居民出国的“通行证”。

一是优化涉外公证流程，加大线上服务，为企业境外投资、招投标、诉讼仲裁等提供高效的涉外公证服务。

二是探索跨境电子公证。积极响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研究探索基于区块链等技术的跨境电子公证服务模式，为国际贸易、跨境支付等提供更加便捷的可信认证，提升营商环境的国际竞争力。

二、创新展望

近年来公证行业不断创新服务，在为百姓解难、企业纾困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赢得了好评。但仍然需要不断地与时俱进，拓展深化，塑造公证服务营商

环境的新动能、新优势。

（一）理念创新：从“被动证明”到“主动赋能”

进一步转变观念，将公证定位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参与者和重要建设者。公证行业需要加强前瞻性研究，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部门、了解各类市场主体的需求，提升服务能级，设计开发个性化、套餐式的公证服务产品，变“等客上门”为“送服务上门”，实现公证价值的最大化。

（二）技术创新：拥抱数字化、智能化

推行电子公证书，扩大电子公证书应用范围，推动与法院、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构建更加完善的公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公证数据的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公证大数据的分析，为政府研判经济形势、评估政策效果、预警社会风险提供参考，努力促进公证为经济社会发挥“晴雨表”的作用。

（三）制度创新：优化供给与规范发展并重

积极争取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支持，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立法或政策文件中，明确公证的地位和作用，为公证介入更多政府中心工作和商事领域提供制度依据。完善公证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建立更加科学、灵活、适应市场需求的服务定价机制，鼓励优质优价，激发行业活力。

强化质量监管与行业自律。通过持续开展公证质量督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坚持奖惩制度，坚守公证公信力，以高质量的服务赢得政府和市场的信任。

总之，在涉企服务中，政府的优势是“权力权威

性”，但存在“服务灵活性不足、专业能力有限”问题；公证机构的优势是“法律专业性”与“信用中立性”，可弥补政府在“证据核验、风险防控、信用背书”等领域的短板。二者协同可形成“政府主导+公证赋能”的治理格局，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公证对政府中心工作的介入，本质上是为“政府行政行为”与“企业涉政事务”提供双重信用加值：对政府而言，公证可提升行政行为的公信力；对企业而言，公证可减少因“材料不被认可”“证据无效”导致的重复成本，最终降低政企两边成本。根据信用治理理论，“第三方信用背书可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减少信任成本”。“信用环境”是营商环境的本质。而公证本质是公信力的代表和体现，是社会信用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

在全面依法治国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公证行业更应紧紧围绕各级政府的中心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的坚强领导和具体指导下，主动作为，锐意创新，积极探索公证服务嵌入政府治理链条、赋能市场经济活动的有效模式。当前形势下，公证行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就需要全行业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不断深化实践，改革创新，努力为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拓宽行业发展之路、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更为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文作者系新虹桥公证处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背景下公证行业反洗钱职责思考

◎ 石名著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明确将办理相关业务的公证机构列为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体。这一制度安排,既是履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反洗钱国际标准的要求,也是我国强化洗钱风险防控、补齐非金融领域监管短板的现实需要。

公证机构以法定证明职能为核心,在不动产交易、财产流转、投融资、继承、赠与、信托等业务中具备权威“背书”功能,极易被洗钱分子利用,成为非法资产跨境转移等非法资金合法化的通道与工具。将公证机构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对维护国家金融安全、防范系统性风险、促进公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公证机构反洗钱义务范围及核心内容

2025年9月1日,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公证机构反洗钱监管职责、义务内容、法律责任等作出系统细化,由此形成“法律+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完整监管框架的重要一环。公证机构的反洗钱义务主要集中在与风险级别相对应的“尽职调查”“内部监控”“报告义务”及“阻断办理”,公证机构是反洗钱监管链条中防范洗钱风险、排查异常交易的前沿关口。

(一) 反洗钱义务适用范围

依据《反洗钱法》,公证机构在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

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代理买卖经营性实体等业务时,必须履行反洗钱义务。结合当前公证实务,洗钱高风险业务集中为五类:

1. 大额财产流转类公证。包括不动产买卖、土地使用权转让、股权交易、大额资金赠与与担保、知识产权及债权转让等,以及委托、股东会决议等辅助性公证事项,是洗钱风险高发领域。
2. 跨境属性公证。包括投资并购、跨境资产转移、涉外继承、外籍人士财产处分、境内外财产相互转移等,因资金跨境流动、法律适用复杂、监管协同难度大,风险等级显著偏高。
3. 委托与信托类公证。包括财产处置委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遗产管理与执行等业务,以财产间接管控为特征,隐蔽性强,易被用于掩盖资金真实来源与流向。

4. 异常家事类公证。包括非近亲属间大额赠与或遗赠、继承人身份存疑、财产来源不明、无正当理由跳过直系亲属的遗嘱安排等违背常理的财产处分行为，风险突出。

5. 其他高风险公证业务。包括提存、招投标、资产拍卖、大额非金融机构融资借贷、离婚及家庭财产分割等，均需纳入重点监控范围。

（二）反洗钱核心义务

根据《办法》，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自评估、当事人尽职调查、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内容。

1.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公证机构应建立涵盖洗钱风险自评估、客户尽职调查、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内部责任追究等全流程内控机制，明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实现动态、持续的风险管控。

2. 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遵循风险为本原则，对低风险客户实施简化尽职调查，对高风险客户开展强化尽职调查，对长期合作客户履行持续性尽职调查。通过身份核验、交叉询问、财产权属与来源核实、穿透识别受益所有人与实际控制人等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与合法性。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的注意义务并不局限于公证当事人，对实际受益人及交易相对方的身份更为关注，并对客户真实信息采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客户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尽

职调查材料、业务档案、可疑交易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涉及提存、信托、资产监管、遗产管理等账户服务的，应同步保存资金流水、财务凭证等资料备查。

4. 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相关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通过中国公证协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电子可疑交易报告。

5. 特别预防措施。公证机构发现当事人属于《反洗钱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的，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服务，并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向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和公证协会报告。

二、公证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现实挑战

对公证机构而言，纳入国家反洗钱监管体系是一项新课题，在人才能力、业务操作标准、整体持续监管和信息共享技术等方面，目前面临相当程度的挑战。

（一）专业能力不足，风险识别薄弱

长期以来，公证从业人员以法律专业为主，缺乏系统的反洗钱与金融知识培训、专业技术手段和行业性系统经验沉淀，对传统可疑资产转移、虚假交易、套路贷等风险识别能力不足，对加密货币、虚假商户、线上资金转移等新型洗钱手段更缺乏有效识别和防范手段。

同时，公证机构目前在实际操作中，受限于职能、规范等诸多因素，对财产来源、流转、去向全链条追溯能力有限，难以核查资金原始合法性，穿透核查复杂股权结构、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存在明显信息壁垒。

（二）可疑交易认定缺乏统一标准，实操性不足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报告有明确量化标准，而公证行业目前尚无统一、可量化的可疑交易认定规则，公证员的判断高度依赖主观经验，具体规范化依据不足。对于异常赠与、非常规财产转移等情形，难以界定是否涉嫌洗钱；且未明确报告时限、延误责任，实务中易出现不敢判定、不愿报告、报告滞后等问题。

（三）持续性监管与业务“一次性”特质冲突

公证业务大多以一次性办理为主，当事人“办完即离”，难以开展持续监控。当事人跨公证机构办理关联业务时，由于实际存在的各机构信息孤立、无法整合，难以从整体视角评估行为风险，易导致漏判、错判。同时，多数时候当事人对深度核查财产来源、交易目的存在抵触情绪，实践中反洗钱调查与商业秘密、隐私保护等法律权利之间常常形成一定张力，从而导致调查难以深入。

（四）信息共享不畅，技术支撑不足

基于缺乏规范与协调等诸多原因，司法、金融、征信等部门核心信息大多并未对公证机构系统性常态化开放，尽职调查依赖公开平台与人工核验，效率低、准确性不足。行业技术应用不均衡，多数机构未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工具开展智能监测，跨机构、跨

部门信息联防联控机制尚未建立，难以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阻断。

三、构建和完善公证机构反洗钱工作的路径建议

为落实《反洗钱法》和《办法》相关要求，公证机构可针对上述挑战构建和完善反洗钱制度规范体系，切实落实反洗钱义务，增强反洗钱监控能力。

（一）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夯实反洗钱履职基础

建立常态化、体系化、分层分类的反洗钱培训机制，将反洗钱法律法规、洗钱行为特征、可疑交易识别方法、新型洗钱手段、受益所有人穿透识别、财产来源合法性核查、可疑交易报告标准与报送流程等内容纳入全员必修课程。针对公证员、复核人员、机构负责人开展专项轮训，结合典型洗钱案例、套路贷风险、虚假交易场景进行实务演练；建立全国公证行业反洗钱风险案例库，定期发布风险提示，全面提升公证员对异常交易的敏感度、可疑行为识别能力与财产合法性全链条溯源能力，从人员层面筑牢反洗钱第一道防线。

（二）细化实操标准与行业指引，统一执业判断尺度

制定统一、可落地的《公证机构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指引》，明确异常交易情形、量化参考标准、高风险客户特征、重点业务监测指标、报告时限、内部审批流程及档案留存要求，形成清晰、规范、可执行

的操作规范。针对高频高风险业务，制定差异化审查要点，明确审查边界，减少公证员在实务判断中的自由裁量空间，平衡反洗钱履职刚性要求与公证效率、隐私保护三者权重，避免因标准模糊导致履职不到位或过度审查引发侵权风险。

（三）构建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跨机构风险联防

建设公证行业统一的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客户身份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历史公证业务记录、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标记等数据，实现跨区域、跨机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与风险预警。推动公证行业系统与金融监管、司法、征信、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有限度、授权式信息开放机制，支持公证机构在履职范围内依法查询客户风险信息、财产登记信息与涉案信息，大幅提升尽职调查的权威性、准确性与时效性，破解信息孤岛导致的风险漏判、错判问题。

（四）推进技术赋能与智能风控，提升反洗钱数字化水平

加快推进公证反洗钱工作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异常交易智能监测模型，对客户行为、交易目的、财产流转路径、关联关系等进行实时分析与自动预警，实现从“人工判断”向“智能识别”升级。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客户身份资料、尽职调查记录、交易档案等电子数据存证，确保资料真实、完整、不可篡改，满足长期留存与监管核查要求。通过技术赋能提升反洗钱监测精准度、筛查

效率与追溯能力，推动公证反洗钱工作向智能化、规范化、标准化转型。

（五）压实内控责任与协同监管，健全全链条约束机制

完善公证机构内部反洗钱责任体系，明确机构负责人、部门主管、承办公证员的分级责任，建立责任清单、流程管控与内部追责机制，对未按规定履行尽调、报告、资料留存义务的行为严肃追责。加强司法行政部门与中国人民银行等各相关机构的协同监管，建立信息通报、联合检查、风险会商、案件移送机制，开展常态化合规检查与专项评估，强化对高风险机构、高风险业务的重点监管，形成“机构内控 + 行业自律 + 行政监管”三位一体的反洗钱治理格局，督促公证机构全面、规范、有效履行法定义务。

四、结语

公证机构是国家反洗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洗钱风险防控前沿关口的关键职责。在《反洗钱法》及配套制度框架下，公证行业应加快补齐专业、制度、技术、协同短板，健全内控机制，强化风险识别与报告能力，深化跨部门、跨机构协作，以精准、规范、高效的反洗钱履职，筑牢洗钱风险防线，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文作者系嘉定公证处副主任）

探析公证机构在婚姻家庭领域民事信托中的服务模式

◎ 骆冬萍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婚姻家庭领域财产关系愈发复杂，离婚率上升、家族财富传承需求增长，传统财产管理方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民事信托凭借财产独立性、风险隔离等优势，为婚姻家庭财产管理提供了新路径。公证机构在家事法律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能够为民事信托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深入探析公证机构在婚姻家庭民事信托中的功能定位、服务模式与完善路径，对于满足家庭财富管理需求、健全家事法律服务体系、防范家事纠纷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公证机构与婚姻家庭领域民事信托概述

（一）婚姻家庭领域民事信托的内涵与特征

婚姻家庭领域的民事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特定目的，如保障家庭成员生活、实现财产传承、解决婚姻财产纠纷等，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委托人通常为夫妻、父母等家庭成员，受托人可以是信托公司、公证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受益人为家庭成员或委托人指定的对象。其核心特征包括：一是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可有效隔离夫妻债务、婚姻变故等风险；二是传承方式灵活，能根据委托人意愿定制方案，实现“扶智不扶懒”的传承目标；¹三是规划具有长期性，可在委托人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后持续履行管理职责。当前民事信托发展缓慢，但随着家庭财富增长和家庭结构变化，其需求正快速提升，发展前景广阔。

（二）公证机构参与婚姻家庭领域民事信托的理

论基础

我国民事信托发展受登记制度不完善、监督机制缺失等因素制约，亟需公信力强的第三方介入。公证机构参与民事信托，可平衡私法自治与国家干预；其公证证明具有法定证据效力，能增强信托文件的权威性，降低纠纷风险；其全国性服务网络与实践经验，可满足当事人隐私保护、风险预防的需求，通过服务创新将参与可行性转化为现实服务能力。

（三）公证机构在婚姻家庭领域民事信托中的功能定位

公证机构凭借“证明、服务、沟通、监督”职能，在婚姻家庭民事信托中具有独特优势：一是设立阶段把关，对信托文件进行实质审查，确认当事人真实意愿，排除效力隐患；二是具备法定受托人资格，非营利性本质契合家事信托中立性需求，法定保管、提存职能可降低运作成本；三是执行阶段监督，构建全程监管体系，保障信托目的落地；四是纠纷协调整合，提供证据支撑与专业调解，实现定分止争与关系修复的双重目标。

1. 任自力主编：《信托法学原理与案例》，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1版，第77页。

二、公证机构在婚姻家庭领域民事信托的服务模式

（一）婚姻全周期的“公证+信托”，以“风险防控与权益平衡”为核心的服务模式

1. “婚前财产协议+信托”：聚焦婚前财产隔离与增值，跳出单一确权框架，以信托架构为保障，界定资产安全边界，平衡情感与权益。核心审核资产权属、信托条款合法性及当事人真实意愿，适配高净值人群、再婚家庭等场景，兼顾情感和睦与财产安全。

2. “夫妻财产约定+信托”：以婚内财产动态管理与家庭目标保障为核心，区分个人与共同财产设计组合信托，适配子女教育、养老规划等目标，重点审核财产范围、支取条件及履约监督设计，化解婚内财产管理信任危机，实现财产有序管理与家庭责任落地。

3. “离婚协议+信托”：破解财产分割僵局、抚养费履行难等问题，保障弱势方及子女权益，审核分割财产权属、支付条款及应急机制，将资金纳入提存监管账户，减少离婚后财产纠纷与执行难题。

（二）家庭关系视角中的“公证+信托”，以“代际传承与责任保障”为核心的服务模式

1. “遗嘱信托”以遗嘱为载体嵌入信托条款，实现全流程公证服务，将赡养、抚养、教育等家庭责任嵌入条款，避免“只享传承、不承担”。² 核心审核遗嘱人意愿、遗产范围及信托条款合法性，公证机构可担任受托人或监察人，确保遗嘱意愿精准执行，适配高净值家庭、多子女家庭、未成年或残障继承人家庭。

2. “意定监护+信托”：融合人身照护与财产管理优势，依托公证筑牢保障闭环，解决独居老人、特殊群体的监护与财产安全痛点。审核监护人资质、养老需求及条款协同性，公证机构承担资金监管职责，形成人、财、物分离的制衡体系，实现自主意愿与双重权益保障闭环。

3. “同居协议+信托”：为符合公序良俗的未婚同居关系，提供财产管理与权益保障服务，防范同居关系解除后的财产争议，保护非婚生子女与经济弱势方权益。³ 重点审核当事人婚姻状况、财产来源、支出监管、子女抚养、分割规则等内容，适配未婚同居共同投资、非婚生子女成长保障等场景。

4. “居住权协议+信托”：结合居住权物权保障与信托资产管理优势，实现居住权益稳定、风险隔离与定向传承统一。重点审核居住权设立合法性、房屋权属、信托条款合规性，适配独居老人养老传承、残障子女保障、子女婚变资产保护等场景。

三、婚姻家庭领域民事信托中公证服务模式面临的问题及应对保障

（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当前公证服务婚姻家庭民事信托模式存在四大短板：一是法律制度不完善，信托登记、税收政策空白，公证权责模糊；⁴ 二是服务模式固化，线下服务为主，数字化滞后，复杂场景适配不足；三是跨机构协同不畅，信息共享缺失，流程不规范；四是专业人才匮乏，复合型能力不足，难以支撑复杂业务需求。

（二）支撑体系的建立和应对保障

2. 唐仪萱、李睿力、李昶：《论公证机构担任遗嘱信托受托人》，载《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3. 唐潮：《婚姻家庭中的民事信托》，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版，第324页。

4. 张鸣：《公证在信托领域的价值探索与规范发展》，载《中国公证》2023年第7期。

为破解上述发展难题，需从专业能力、技术赋能、制度规范、风险防控四大维度构建全方位支撑保障体系，四者相互联动、有机统一，助力公证服务提质升级。

第一，专业能力是体系建设的核心根基。行业协会需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将普惠式基础培训升级为信托法、金融知识、科技应用、会计核算等专项精准培训。⁵ 同时搭建“家事法律+信托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联动金融机构、高校开设专项课程，覆盖财产估值、跨境信托规则等核心内容，推行师徒制实操教学，提升公证员对复杂场景的应对能力。此外，可组建跨行业专家智库，为公证员办理复杂的婚姻家庭民事信托案件提供专业知识的支撑，并针对各类家事信托场景制定标准化服务指引，细化审核要点，深化服务专业性。

第二，技术赋能是提升服务效能的关键支撑。依托现有智慧公证系统，新增家事信托专属管理模块，实现财产核验、信托登记、资金监管、收益发放全流程线上追溯，降低当事人办事成本。引入 AI 智能审查技术，搭建信托业务案例库与知识图谱，智能识别财产权属瑕疵、受益权模糊等风险问题。依托区块链技术的可追溯、不可篡改特性搭建电子存证模块，配套完善数据治理与隐私保护机制，保障信托业务数据全程安全可溯源。

第三，制度规范是体系运行的刚性保障。推动司法行政、金融监管等部门出台专项指导意见，由行业协会制定统一的业务指引与示范文本，明确公证机构参与家事民事信托的法律地位、权责边界与审查标准，重点规范非资金类财产信托公证流程。建立跨行业标准协同机制，统一各机构业务材料清单、审核流程与争议处理规范，打通行业标准壁垒。

第四，风险防控是体系落地的底线保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闭环：事前通过财产核验、债务查询开展尽职调查，规避财产权属风险；事中与信托公司建立信息同步机制，动态跟踪信托财产管理、受益权分配情况，及时根据当事人婚姻、身份变动调整公证条款；事后搭建多元纠纷调处平台，依托公证证据优势高效化解争议，配套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筑牢行业风险兜底防线。

四、结语

当前婚姻家庭民事信托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公证服务供给存在明显缺口，为公证行业转型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公证凭借中立性、公信力和专业性，在民事信托合法性审查、风险防控、当事人意愿落地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针对现有服务深度不足、协同性欠缺等问题，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搭建四维保障体系，可推动公证从传统“证明服务”向现代化“综合法律服务”转型升级。

随着社会财富管理理念普及、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家事民事信托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证服务将呈现三大发展趋势：一是服务智慧化，AI 与公证深度融合，打造高效便捷的智能化服务模式；二是生态平台化，公证机构深度嵌入财富管理生态圈，实现跨行业协同发展；三是角色多元化，公证有望通过立法授权参与信托治理，承担信托受托人、监察人等职责。长远来看，公证机构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成为我国民事信托规范发展的重要支撑，为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本文作者系静安公证处公证员）

5. 张鸣：《公证在民事信托本土化过程中的价值》，载《中国公证》2020年第9期。

企业注销时未清算财产处置的公证实务

◎ 吴刚 仲玥辰

企业（法人）注销是主体退出市场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企业解散时，一般应由清算组或清算人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办理注销登记。近年来，为优化营商环境，我国建立了简易注销制度，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无需提交清算报告，无需先行清算，以公示与信用承诺制度替代清算程序。¹无论是清算注销还是简易注销，实践中都可能出现企业注销后仍留有未处置财产的情况，笔者结合近期公证实务，试做初步总结归纳以供参考。

一、该领域开展公证的法律意义

企业（法人）一经注销，即不具备持有或处分财产的主体资格，必须确定新的权利承继主体。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自然人死亡后的继承规则较为详尽，但对法人注销后遗留财产的归属规定则相对原则。登记机关、财产管理部门若直接认定权利主体则可能存在较大法律风险。

企业（法人）注销后遗留财产归属究其本质是企业（法人）财产的继承/承继，公证机构作为中立第三方，可通过出具确权类公证文书，有效厘清财产承继法律关系，明确权利归属。对登记机关而言，公证文书可作为权属变更的合法依据，清晰核验申请人资格、承继关系、企业注销情况、财产状况及最终归属；对承继人而言，公证可帮助其完成权利变更，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财产经济价值；对于原

企业而言，可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财产收尾处置。²

二、两个案例

（一）案例一

A 有限合伙企业为某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该公司上市证券。2022 年，该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后续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时，被要求提供经公证的证券权属归属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下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法人自行清算的，需提交经公证的清算报告。如清算报告未明确证券归属，需补充提交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或其他明确证券归属的公证书。³

1. 刘凯湘：《市场交易有序化、效率化、诚信化的保障》，《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年第9期。

2. 顾佩芳、刘颖：《法人遗留限售股份归属之公证》，《中国公证》2010年第4期。

3. 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第六章。

因 A 企业为简易注销，未制作清算报告，无法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商议，案涉证券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继，并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承继公证，公证机构核实后出具承继公证书，合伙人据此顺利完成证券过户。

（二）案例二

A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经清算后注销，其唯一股东为注册在香港的 B 公司。2021 年，B 公司在香港解散。后发现 A 公司名下仍登记有一辆机动车（含上海非营运客车额度）未处置。

因该类财产无专门登记处置细则，且涉及已解散的香港公司，登记机关无法仅凭清算报告办理变更。当事人向公证机构求助，公证机构结合香港法律有关规定及当事人分配方案，确定由 B 公司相关股东签署财产分配协议，明确由自然人 C（系 B 公司股东之一）承继上述财产，并对协议办理公证，当事人持公证书顺利过户程序。

三、实务总结与归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人注销原因包括期限届满、决议解散、合并分立、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破产等。⁴ 比照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同注销情形，需提供不同的权属证明文件，实践中通常会有以下几种方案：

（一）清算报告

常规清算注销的企业，可对清算报告办理公证。办理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1. 申请主体。企业开始清算后，清算组或清算人即有权代表企业参与诉讼活动，此时自然有权申请办理公证。2. 程序审查。清算组成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成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是否已依法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与财产清单，是否已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算方案是否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确认；清算费用、职工薪酬、税款等是否已处理完毕。3. 内容审查。除必备的要素，如清算组成立情况、公告情况、债权债务处置、清算组成员签名及股东/合伙人签名等内容以外，是否涵盖了使用部门的特定要求，如证券资产名称、数量、分配方案，承继主体等。⁵

围绕以上审查重点，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础身份材料（如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解散决议等）、财务材料（如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债权债务材料等）、清算材料（如清算组成立文件、清算组成员身份证明、清算方案等）、税务材料（如完税证明）、诉讼/仲裁材料等。

（二）协议书

若清算报告、合并或分立协议未明确某项财产的归属，可就该财产签署专项分配协议并办理公证。需要注意的是，清算报告需明确规定法人解散后其债权债务的承继主体为何人或分配方案，比如股东按出资比例承继等，否则该清算报告为不合格报告，不能作为财产分配的依据。协议约定的承继主体、分配方案必须与清算报告或合并、分立协议保持一致。除此以外，

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

5. 蒋若然：《证券非交易过户中的清算报告公证》，《中国公证》2023年第8期。

办理前建议与登记机关沟通，确认文书要求。

围绕以上审查重点，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各方的身份证明、企业基础身份材料（如营业执照、章程 / 合伙协议、解散决议等）、财产凭证、清算报告或合并、分立协议等。

（三）股权承继

法人注销后股权承继是最常见的公证类型。公证机构直接出具确权文书，载明法人状态、股东及出资比例、财产情况、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分配方案、承继主体及关系等内容。需要注意的是，法人的解散存在诸多的缘由，最终的承继主体也存在多种可能，如出资人、上级主管部门、合并法人、股东及其继承人、债权人、变更公司名字或性质后的新法人等。在办证过程中，需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财产权属情况等逐一进行审查。此外，对于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资证明、清算报告、上级批文等材料，除了要审查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外，还要核实是否与工商存档内容一致。在实践中，如果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财产分配决议，公证机构据此出具股权承继公证书时，可将该决议复印件作为公证书的附件，一并提交使用部门。

围绕以上审查重点，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材料（如注销凭证、公告、章程、决议、清算报告、吸收合并分立协议、简易注销承诺书、完税证明等）、股东身份证明、财产凭证、承继方案（如剩余财产分配决议、放弃声明）等。

四、公证业务展望

公证机构介入企业注销未清算财产处置，有利于

保障程序公正、维护各方权益、提高处置效率。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确立了强制注销制度，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下称《办法》）的施行也为公证业务拓展开辟了新的应用场景。

（一）保全证据公证

《办法》规定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关应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进行送达。

为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减少争议，公证机构可利用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固定公告、函件等电子证据，为送达效力提供保障，为争议解决提供证据支持。

（二）清算流程公证

《办法》规定，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在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情况下，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企业被恢复登记后，仍需依法清算。强制注销程序并不会排除企业清算，相关清算义务人仍应组成清算组。公证机构可运用区块链技术、视频公证等手段，为清算通知、会议召开、决议表决等全流程提供公证服务，协助清算义务人履行义务。

未来，公证机构应突破传统证明业务，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向专业化、合规化、体系化服务转型，为市场主体退出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

（本文作者吴刚系新虹桥公证处副主任，

仲玥辰系新虹桥公证处公证员）

中英法律对比视角下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之法律适用与审查实务研究

◎ 沈妍

随着全球跨境人员流动与跨境财富配置日趋常态化，涉外遗嘱继承公证已成为高频且颇具风险的公证业务类型，因涉及多法域法律冲突难题，实践中易出现法律适用偏差、连接点认定错误等问题，直接影响公证文书效力与当事人跨境遗产权益保障。本文以中英两国遗嘱继承核心法律制度差异为分析框架，围绕夫妻财产制、遗嘱订立方式、遗嘱见证人、法定继承人范围、特留份 / 合理供养、遗产管理、遗嘱认证七大维度展开规范对比，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适用规则，系统梳理涉外遗嘱继承公证的法律适用逻辑，明确连接点认定、外国法查明、境外证据审查三大关键环节的实务操作标准，并提出公证风险防控与业务完善建议，希望能为公证机构规范办理涉外遗嘱继承公证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与操作指引。

一、中英涉外遗嘱继承现状

随着跨境婚姻、跨境居住、跨境投资的普遍化，涉外遗嘱继承所涉财产形态、法域关联、主体身份日趋复杂。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不仅要遵循公证程序规则，更要准确适用冲突规范，妥当处理不同法域实体法差异，完成外国法查明与境外证据鉴真。对涉外冲突规范理解不深、对境外法律制度掌握不足、对海牙认证文件审查标准不统一，忽视涉外因素直接适用中国法、错误识别连接点、未依法查明外国法等情形，可能导致公证书无效、当事人遗产权益受损乃至公证机构承担执业风险。

英国作为普通法系代表国家，其遗嘱继承、夫妻

财产、遗产管理、遗嘱认证等制度体系成熟、规则清晰，与中国民法体系下的相关制度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典型对比研究价值。本文以中英两国立法与实务差异为切入点，聚焦涉外遗嘱继承公证的核心法律适用问题与审查要点，构建“规范对比—冲突分析—适用逻辑—审查要点—风险防控”的完整研究路径，提升涉外公证业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中英涉外遗嘱继承核心法律制度差异解析

涉外遗嘱继承公证的法律冲突，本质是不同法域在财产归属、遗嘱效力、遗产处置、权利保障等方面

的规则分歧。公证机构办理业务前，必须精准识别并适用相关法域实体规则，避免因制度差异导致效力误判。

（一）夫妻财产制：共同财产制与分别财产制的根本分野

夫妻财产制是确定遗产范围的前置基础，直接影响“先析产后继承”的适用逻辑。

中国以婚后所得共同制为法定夫妻财产制。依据中国《民法典》，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收益、受赠财产等原则上为共同财产，婚前财产、人身损害赔偿、指定单方受赠等为个人财产。被继承人死亡后，应先析出配偶的份额，剩余部分方可进入继承。

英国采分别财产制。依据《1925年财产法》《1935年已婚妇女与侵权人法律改革法》，夫妻婚前及婚后取得财产原则上各自所有，不因婚姻关系而混同或转化；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财产推定为个人财产，可直接作为遗产处分。

实务影响：若夫妻财产关系连接点指向英国时，则不再适用中国法“先析产”规则，直接以登记人名下财产作为遗产范围。

（二）遗嘱形式要件：严格法定主义与核心要件主义

遗嘱形式合法性是效力判断的第一道门槛。

中国《民法典》规定六种严格法定遗嘱形式：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口头、公证遗嘱，对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见证人在场、每页签

署等细节均有强制性要求，形式瑕疵通常直接导致无效。

英国《1837年遗嘱法》采核心要件模式：书面形式、遗嘱人签署、两名或以上见证人同时在场并见证签署、见证人签署，不强制要求亲笔书写、每页签署等，形式包容性更强。

实务影响：境外形成遗嘱在形式审查上可依据冲突规范选择对效力有利的连接点法，避免机械套用中国法严苛形式标准。

（三）遗嘱见证人消极条件：整体无效与部分无效规则

利益关联见证人对遗嘱效力的影响，中英规则截然不同。

中国《民法典》明确继承人、受遗赠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见证人，违规见证导致遗嘱整体无效。

英国《1837年遗嘱法》采部分无效规则：遗嘱受益人或其配偶作为见证人，仅该受益人对应的遗赠份额无效，不影响遗嘱其他部分效力，见证人仍可证明签署真实性。

实务影响：涉英遗嘱中存在利害关系见证时，不应直接认定遗嘱无效，应按英国法判断无效范围。

（四）法定继承人范围：限缩型与扩展型立法模式

法定继承范围影响无遗嘱继承及特留份判断。

中国法定继承人限定为近亲属：配偶、子女、父

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且区分遗嘱继承与遗赠，遗赠受领人需在 60 日内表示接受。

英国《1925 年遗产管理法》继承人范围显著更广，包括配偶、子女及其直系卑亲属、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叔伯姑姨等旁系血亲，且不区分遗嘱与遗赠，统一适用遗嘱规则。

（五）遗嘱自由限制：必留份强制保障与合理供养申请制度

中英均对遗嘱自由进行限制，但路径完全不同。

中国采必留份强制保障：要求遗嘱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份额，属于事前强制性规范，违反则对应部分无效。

英国采事后合理供养申请制：符合条件的配偶、子女、被供养人等可向法院申请从遗产中获得合理供养，配偶可主张生活水准型供养，其他申请人以基本生活为限。

（六）遗产管理：框架性制度与信托式个人代理人制度

遗产管理是遗产清算、分配、风险隔离的核心机制。

中国《民法典》确立遗产管理人制度，但相较于英国信托式个人代理人制度的悠久历史与成熟实践，我国在具体操作程序、监督机制以及司法介入的深度上仍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英国建立以信托为核心的个人代理人制度，包括遗嘱执行人 / 遗产管理人，以信托方式持有、管理、

分配遗产，权责清晰、程序成熟、监督严格。

（七）遗嘱认证：无专门程序与法院专属认证程序

遗嘱认证是遗嘱执行人取得处分权的法定依据。

中国无独立遗嘱认证程序，遗嘱效力通过公证或诉讼确认，跨境遗嘱效力审查缺乏统一标准。

英国由高等法院遗嘱认证庭专属管辖，经申请、审查、登记后颁发遗嘱认证书，为遗嘱执行人处分银行存款、不动产等资产的唯一法定权利凭证，具有公示公信力。

三、涉外遗嘱继承公证法律适用逻辑与核心审查要点

基于中英法律差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公证机构应按照“识别涉外因素—确定连接点—选择准据法—查明外国法—审查境外证据—出具公证书”的流程规范办理。

（一）连接点认定：法律适用的前提与核心

连接点决定准据法选择，必须精准、审慎认定。

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协议选择法律→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共同国籍国法。经常居所地应以长期稳定生活中心为判断标准，结合居住、家庭、工作、财产等多种因素综合认定。

遗嘱方式：符合立遗嘱时 / 死亡时经常居所地、

国籍国、遗嘱行为地任一法即有效。

遗嘱效力：符合立遗嘱时/死亡时经常居所地、国籍国任一法即有效。

实务要点：可选择对遗嘱成立与效力最有利的连接点法，最大限度维护遗嘱效力。

（二）外国法查明：准据法适用的基础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二），连接点指向外国法时，公证机构负有查明义务。

优先途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中外法律专家出具法律意见书，载明法条依据、案例、效力状态，并附资质证明。

辅助途径：当事人提供外国法资料，应附真实性承诺，公证机构须核验、印证。

实务要点：避免仅采信单方有利陈述，鼓励建立机构级外国法查明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三）境外证据审查：以海牙认证文书为重点

境外证据是涉外公证的核心材料，必须严格鉴真。

海牙认证文件审查：核验 Apostille 印章、认证编号、认证日期；区分公文书与私文书——如死亡证明、遗嘱认证书、结婚证等官方文件可直接办理海牙认证，《遗产声明书》等私文书需先经公证再认证。非海牙公约国文件：遵循“当地公证+中国使领馆认证”流程。

风险防控：通过官方渠道核验真伪，审查文书时间逻辑，不采信不具有证明效力的替代文件，比

如：用译文相符公证认证文件替代公文书海牙认证文件。

四、公证执业风险防控与业务完善建议

（一）固化外国法查明流程：明确委托主体、审查标准、意见书采信规则。

（二）统一境外证据审查标准：编制海牙认证、领事认证审查清单。

（三）加强冲突规范适用培训：加强连接点认定、准据法选择等培训。

（四）完善告知与免责体系：完善外国法风险、证据风险、效力风险的告知与免责体系。

五、结语

涉外遗嘱继承公证兼具法律适用复杂性、证据审查专业性与执业风险高危性，中英法律在夫妻财产、遗嘱形式、效力规则、遗产管理、遗嘱认证等方面的制度差异，决定了公证机构必须摒弃单一法域思维，严格遵循冲突规范，精准认定连接点，依法完成外国法查明，严谨审查境外证据。本文通过系统对比与实务提炼，为公证机构提供可复制、可操作的审查路径与风险防控方案，有助于提升公证公信力，稳妥保障当事人跨境遗产权益，促进跨境家事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文作者系静安公证处公证员）

上海公证行业青年公证员 共话行业高质量发展

4月28日和4月30日，上海公证行业以“青春筑梦公证岗 精业笃行建新功”为主题，召开两场青年公证员座谈会，20余名来自公证工作一线的青年公证员代表参加座谈。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公证协会党委书记卢正出席会议。

卢正对近年来上海公证行业青年公证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表示肯定，对青年公证员提出三点希望：

一要坚守公证为民初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牢牢把握公证为民服务宗旨，聚焦民事家事等领域群众高频公证服务需求，以专业、温情公证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在服务人民群众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实现人生价值。

二要勇于实干担当。找准服务中心大局的着力点，紧扣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及城市发展脉搏，围绕涉外法治、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技创新等，拓展公证服务领域，优化公证服务方式，敢于创新、勤于实干、建功立业，勇当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与生力军。

三要练就过硬本领。增强知识更新的紧迫感，加强公证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和本领。公证行业协会及各公证机构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持续优化青年公证员培训方式，搭建青年公证员成长成才平台，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富有活力的高素质青年公证队伍。

座谈会上，17名青年公证员结合岗位实际、成长经历与未来发展愿景，围绕公证业务创新发展、专业服务能级提升、涉外法治建设等内容依次交流发言，紧扣家事公证升级、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两大核心主题，共话青年使命担当。大家立足行业转型方向，推动公证服务从“单一证明”向“全链解纷、全程守护”转变，创新拓展“公证+”、跨境公证、区块链赋能等多元服务模式，坚持靠前服务、跨界协同，以过硬专业素养、主动创新意识与强烈责任担当，共谋行业提质发展，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年公证员复合型、实干型、服务型的良好风貌。

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上海公证行业青年公证员将守正创新、矢志奋斗，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持续为上海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以更优法治服务赋能城市能级提升，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上海实践中书写公证青年的崭新篇章！

各公证处积极开展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东方公证处

自2025年10月起，东方公证处与石门二路街道紧密合作，开展常态化的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公证员定期赴蝴蝶湾党群服务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公证咨询，为其办理公证提供引导和帮助。

在石门二路街道蝴蝶湾党群服务中心咨询室里，社区居民你一言我一语提出自己的困惑，公证员小张作为“常驻嘉宾”之一，面对社区居民侃侃而谈，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社区居民进行解答。来到蝴蝶湾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法律咨询的大多是老年人，公证员在释疑解难的同时进行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特别是公证服务助老的政策，“上海市公证机构为80周岁以上当事人减免首次遗嘱公证费用，为60岁以上当事人提供免费遗嘱保管服务”，居民们纷纷表示，这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浦东公证处

3月4日，浦东公证处与塘桥蓝高居民区党总支携手开展“雷锋精神聚合力 志愿服务暖民心”主题学雷锋活动，将专业的公证法律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活动现场设立了公证法律咨询服务台，气氛热烈而有序。针对社区老年居民较多、家事法律服务需求较大的特点，公证人员重点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遗嘱订立、财产继承、婚姻家庭、房产过户等热点问题，提供了面对面的耐心解答。

徐汇公证处

3月4日，在漕河泾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漕韵‘志’行 益暖‘泾’心”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市集上，

曾在街道上过法律课的徐汇公证处社区公证员张至豪，被一位老阿姨认了出来，马上就咨询起继承问题来。这样的“偶遇”，在活动现场并不少见。在徐汇区的很多社区里，公证员早就是“熟面孔”了。他们不仅是每年出现在学雷锋摊位上的“红马甲”“蓝马甲”，更是平日里在社区微信群答疑解惑的“法律邻居”，是居民遇到家事难题时第一个想到的“自己人”。

在华泾镇，一位阿姨向社区公证员周诗依透露了自己的难题：父母亲都90多岁了，已经卧床多年不便行动，最近老想着百年之后的事情，想办理公证却实在怕出门折腾。“阿姨，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上门。”周诗依当场记下了联系方式，约好了上门时间。在长桥街道，一对年轻父母带着孩子来咨询出国留学公证。社区公证员许周莹不仅解答了手续问题，还顺手加了微信：“后续材料准备过程中遇到问题，随时问我。”有咨询，就有答复；有困难，就能上门。每一次遇见，都是服务的开始；每一次离开，都有后续的约定。这是社区公证员的学雷锋日常。

新黄浦公证处

3月5日，黄浦区委老干部局举办“学雷锋·乐雷早集市”，新黄浦公证处的志愿者冒雨赶来，积极投身此次公益活动。专业咨询区里，公证处的展位前，人流络绎不绝。公证员耐心向有需要的群众阐述遗嘱的定义，分析自书遗嘱与公证遗嘱的区别。除此之外，还有居民前来咨询夫妻财产约定公证、遗产继承公证。每一个问题，公证员都耐心解答；每一张困惑的脸，离开时都带着释然。居民们说“这次

活动真正把法律帮助送到了家门口，解决了我们老人出行难又有困惑的难题。”

卢湾公证处

3月2日，卢湾公证处公证员刘庆智走进淮海中路街道建六居民区，耐心倾听居民诉求，细致解答各类公证法律咨询，用专业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用真诚态度传递司法温度。

3月5日，公证员吕鸣、公证员助理王佳来到瑞金二路街道香山居委，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聚焦民生关切，讲解继承、遗嘱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证事项，以专业素养诠释先锋力量，展现公证队伍的责任与担当。

长宁公证处

3月5日，长宁公证处组织志愿者走进基层，开展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将专业的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针对群众高度关注的遗嘱订立、遗产继承、劳动维权等民生热点，志愿者结合现行法律规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法律问题，提示法律风险，介绍公证办理流程、材料要求。除了面对面咨询，志愿者团队特意准备了宣传折页与公证指南，让老年朋友、各类群体都能听得懂、用得上。

普陀公证处

3月初，在甘泉路街道活动现场，普陀公证处的公证人员主动向社区居民发放公证宣传资料，耐心解答大家关心的财产继承、遗嘱公证等热点法律问题。针对居民提出的各类公证疑惑，公证人员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讲解公证办理流程、法律效力等内容，帮助群众厘清法律误区，引导大家通过公证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获得社

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在普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聚戎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公证人员聚焦退役军人及家属的法律需求，提供一对一精准公证咨询服务，重点围绕退役军人权益保障、财产处置、协议公证等事项进行专业解答，用专业素养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彰显对退役军人的尊崇与关爱。

杨浦公证处

3月3日，一场名为“春‘锋’送暖，‘新’光汇聚”的学雷锋主题活动在杨浦公园党群服务站旁温情启幕。杨浦公证处公证员李雯婷早早来到现场，在便民服务摊位前，耐心解答关于遗嘱、继承、委托等公证法律问题。她专业细致的讲解，让前来咨询的市民纷纷点赞。同日，杨浦军休中心第三军休所内，公证员王思忆针对老干部们关心的房产、财产分配等问题，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解答，并送上了节日的祝福。

3月4日，江湾军休中心“学雷锋 争先锋 健康军休公益行”活动现场，公证员姚逸飞耐心接待每一位前来咨询的军休干部，详细解答关于遗嘱公证、夫妻财产约定等法律疑问，并发放公证宣传资料，将法律知识送到老同志们身边。

3月5日，公证员刘倩走进杨浦区民政局，在办事大厅设立咨询点，为来往群众提供“零距离”公证法律咨询。针对市民普遍关心的婚姻财产约定、收养登记等热点问题，她结合政策法规逐一细致解答，将公证服务延伸至政务服务一线。同日，公证员吴徐伟在杨浦区阳光综合活动中心为社区老年群体普及遗嘱、继承等法律知识。面对老人们提出的各类困惑，他耐心倾听、深入浅出

地分析，帮助老年人厘清法律思路，守护幸福晚年。

虹口公证处

虹口公证处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的公证员们在街道、居委等社区便民服务点，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市民普及《民法典》《公证法》等法律法规，为群众提供遗嘱、继承、委托等常见婚姻家庭公证业务免费咨询。针对老年人关心的养老问题，公证员耐心讲解意定监护、遗嘱公证等法律知识。公证员们还走进写字楼为企业及员工提供“面对面”的公证法律咨询。针对楼宇企业和白领群体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委托授权、证据保全等热点问题进行解答，让雷锋精神在楼宇间绽放新时代光彩。

静安公证处

在静安寺街道“3·5 学雷锋日”公益市集上，静安公证处公证员陶怡、瞿莹求与司法所、派出所、律所等机构志愿者共同开展咨询服务。面对市民的提问，公证员答疑解惑，梳理思路，引导市民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化解矛盾。

由江宁路街道主办的“慈善一日捐暨 3.5 学雷锋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在八佰秀园区同时进行。蒙蒙细雨中，有市民来到公证咨询台前了解“意定监护”申请流程，公证员周寒在了解个案情况后，向其介绍了意定监护公证的申请条件和公证法律后果等。

公证员高淑娟赴曹家渡街道加入了“学雷锋做志愿，共同奋进十五五”公益巴士活动。这里的社区居民更关心“公益遗嘱”的申请、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保障、不动产继承手续等问题。

宝山公证处

3月4日，宝山公证处组织公证人员走进宝山区张庙街道呼玛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把公证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活动现场，公证人员向居民发放公证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民法典》《公证法》相关知识，重点讲解居民群众最关心的遗嘱继承、财产约定、委托代办等热点公证事项，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3月5日，公证人员再度出发，积极参与庙行镇以“雷锋精神永相传 快乐志愿暖心田”为主题的“3·5”学雷锋暨“星亮四季 健康春季”党群公益服务日活动，与各方志愿者并肩，为群众送上“一站式”便民服务。公证人员立足专业优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围绕婚姻家庭事、遗产继承、房产公证、涉外公证等高频事项开展咨询服务，同时积极宣传公证处推出的便民利民举措，助力提升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能力。

新虹桥公证处

3月4日，新虹桥公证处青年志愿者走进爱博二村，积极参与由新虹街道司法所、爱博二村居委会共同主办的“弘扬雷锋精神·共筑法治新虹”新虹街道雷锋纪念日主题游园会活动。活动现场，公证处志愿者一对一精准回应老年群体普遍关心的遗嘱、继承等问题，年轻人咨询的涉外公证、家事公证等需求，通过图文手册和现场演示操作流程逐项解读、耐心答疑。

临港公证处

3月3日至3月5日，北外滩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开展“雷锋精神传薪火，志愿服务践初心”——北外滩街道“3·5”学雷锋纪念日为民服

务活动。临港公证处吴维公证员、李佳沁公证员助理来到现场为群众提供免费公证咨询服务,认真倾听群众在家庭财产规划、遗产继承、出境事务等方面的问题,细致讲解公证在化解纠纷、保障权益中的作用,并介绍“一次都不跑”线上预约申办、“马上公证”十项举措等多种便民公证服务,还向群众发放公证宣传资料,普及公证多元服务功能,讲解涉外公证文书通过附加证明书、领事认证实现跨国使用的相关流程,提升群众对公证服务的认知和了解。

市公协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开展节日专题系列活动

3月初,协会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以“心疗愈、健同行、齐聚力”为主线,聚焦女公证员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策划并组织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专题系列活动,以暖心举措凝聚行业巾帼力量,为全市女公证员送上专属节日祝福与温情关怀。

专题活动结合公证行业职业特点与女公证员身心需求,将心理压力调试讲座与春日健步走相互融



合,以向内修心滋养、向外携手同行的双向赋能模式,为女公证员减压赋能、鼓劲加油。

协会副会长李逊敏,协会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郑敏、副主任委员朱若晴、夏专红、富晓燕及各公证机构女公证员代表共赴巾帼之约、共享节日美好。

3月4日,协会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联合杨浦军休中心,特邀军休干部蒋春雷教授开展心理压力调适专题讲座。协会副会长李逊敏表示,在女性专属节日来临之际,希望这场专题讲座能为女同胞驱散压力阴霾,注入心灵力量。同时,她鼓励大家在坚守公证使命、践行责任担当的同时,学会接纳自我、舒展身心,以更健康的心态、更饱满的热情投身工作与生活。

3月7日,女公证员们走进城市滨江生态步道,在绿意盎然、江风拂面的都市美景中,以健步同行的方式凝聚巾帼合力、共话奋进初心。

央视《我建议》栏目深度报道上海意定监护公证案例

3月6日,中央电视台全国两会特别节目《我建议》栏目播出专题节目《让“意定监护”成为安心之选》,对意定监护制度进行深度报道。

近年来,上海公证行业紧扣老龄化社会需求,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率先探索、积极实践,联合社区、法院、专业监护组织,创新推出“财产三分离”财权监督模式,为精准破解“老养残”家庭的监护困局提供了“上海方案”。该方案将被监护人的财产分为小额自主支配、医疗费用管理、大

额资金监管三个层次，由被监护人、监护人、公证机构分别负责，既充分保障了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自主权，又有效防范了财产被滥用、挪用的风险，实现了权益保障与风险防控的有机统一。该案例入选“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

2025年11月，新修订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正式施行。同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上海正在构建覆盖事前引导、事中规范、事后衔接的意定监护全链条服务体系。上海公证行业将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不断优化公证服务，为构建完善的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贡献公证力量。

长宁公证处把“法治餐”送到侨界群众身边

3月是上海“侨界法治宣传月”，长宁公证处的社区公证员走进天山路街道金虹桥党群服务站，为侨界群众提供有温度、有深度的公证法律服务。公证员聚焦侨界人士普遍关注的夫妻财产、意定监护、

独生子女家庭遗嘱公证等法律问题深度讲解与咨询。

近两年，涉侨公证法律案件办理数量逐渐增多，在日常接待和受理中，如房产继承、房产买卖以及法律文件公证等已成为高频公证法律问题。对此，长宁公证处与区侨联紧密协作，精准供给“法治餐”，通过机制共建、场景延伸与数字赋能，构建了一套全方位、立体化的为侨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为侨法律服务能级。

卢湾公证处开展意定监护系列活动

卢湾公证处聚焦意定监护民生法律服务领域，接连举办理论学习与实务研讨，以理论立基、以实务破局，护航特殊需要家庭权益。

3月12日，卢湾公证处特邀法学博士、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兴律师坐镇主讲，举办“成年监护法律服务的实践和展望——以意定监护为重点”专题讲座。卢湾公证处全体公证员、助理全程参与本次学习。



3月26日，黄浦区女律师联谊会受邀走进卢湾公证处，双方联合举办意定监护实务研讨会，以实务为根基、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意定监护制度落地实践中的核心问题、实务难点与优化路径展开深度交流，重点针对特殊需要家庭的监护困境开展了专项深入探讨。

解读意定监护， 筑牢家庭安全防线

3月18日，由上海市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巾帼园）、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百老德育讲师团共同举办的“为爱规划未来·意定监护，给自己和孩子的终身守护”主题法律讲座顺利举行。本次活动由市文明办、市关工委、市妇联指导，市儿童基金会、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给予支持，以法治护航民生、以共建凝聚合力，为老年人、妇女儿童及广大家庭送上坚实的权益守护指南。

活动现场，上海市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巾帼园）、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百老德育讲师团正式签署三方共建合作协议，建立为期3年的长效合作机制。三方将围绕服务平台共建、普法宣传共

促、绿色通道共筑、家事服务共探四大核心内容深度协作：为高龄老人、模范先进、妇女儿童家庭开通公证优先便捷服务；联合开展老龄维权、家事公证等普法活动；探索公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预防家庭矛盾的新路径，让公证法律服务真正走进千家万户、贴近特殊群体。

长宁公证处家事部部长、团支部书记俞辰超，围绕意定监护相关法律知识开展专题讲座。上海百老德育讲师团成员、全市各公证处近30名女公证员代表、社会嘉宾齐聚现场，认真聆听分享，并在讨论提问环节积极交流，围绕制度适用、权益保障等重点问题深入研讨，实现“听懂法律、用好法律”的活动目标。

嘉定公证处为“2026嘉定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助力团”注入新力量

嘉定公证处积极参与区域法治共建，助力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场景。3月18日，在由嘉定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嘉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办的“法治润侨促发展，同心奋斗‘十五五’”——2026年



嘉定区“侨界法治宣传月”主题活动中，嘉定公证处作为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正式加入“2026 嘉定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助力团”，公证员李亚萍作为公证员代表获聘成为该法律助力团成员。

临港公证处参与 南汇新城镇公益进校园活动

为深入践行公益初心，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南汇新城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于3月26日在上海建桥学院组织开展南汇新城镇2026年第一季度公益进校园活动。临港公证处吴倩在现场为师生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活动现场，公证人员围绕毕业证书公证、学位证书公证、亲属关系公证等高校师生高频关注的涉外公证事项，耐心答疑解惑，细致讲解公证的用途、材料要求与办理流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公证法律知识，引导大家通过公证方式规范留学材料、防范法律风险、顺利办理出国等相关手续。



嘉定公证处积极参与2026年 上海“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

3月20日，2026年上海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启动仪式暨集中示范活动在嘉定区外冈镇马门村顺利举行。嘉定公证处积极响应“法治下乡”号召，组织公证人员现场设立服务点位，为村民提供“零距离”公证法律服务。

活动现场，公证人员聚焦村民高频法律需求，围绕遗嘱、继承、财产权益、委托授权等热点事项，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普及公证法律知识，耐心细致解答群众咨询，并发放便民宣传资料。针对村民普遍关心的办证流程、材料清单、惠民政策等问题逐一细致讲解、答疑解惑，切实把专业、优质的公证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松江公证处 为园区筑牢法治屏障

3月25日，松江区“益企同行”法律服务说明会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顺利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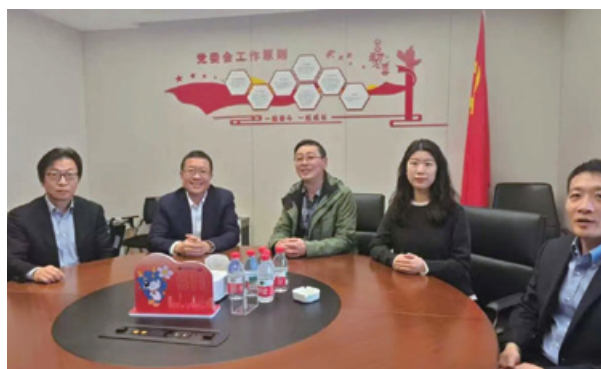


办。松江公证处作为重要参与单位，选派骨干公证员受聘担任园区“法治副园长”，与全区18家重点园区精准建联，以专业公证服务为园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本次说明会将“法治副园长”服务范围从原有11家园区扩至18家，实现区内星级园区、重点园区法治护航全覆盖。作为“法治副园长”代表，松江公证处主任沈南在会上围绕公证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主题，详细介绍了公证处涉企服务内容与获取渠道。从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保全的证据公证，到企业经营中的合同公证、股权公证，再到园区企业高频需求的跨境业务公证，全方位讲解公证在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控、权益维护中的重要作用，让园区企业清晰知晓如何借助公证手段化解经营难题。同时，公证处现场同步宣介公证参与商事调解、企业“法治体检”等特色服务，针对企业在经营管理中易出现的法律风险点，提供公证层面的预防方案 and 解决路径，让参会园区企业直观感受到公证服务的专业性和实用性。此次受聘的公证员“法治副园长”还与各园区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通过上门问需、定期走访、

普法宣讲等形式，为园区企业提供全周期、精细化、定制化的公证法律服务，让公证服务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服务”转变。

陆家嘴公证处赴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展调研交流



4月1日，陆家嘴公证处赴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展调研交流。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创新公证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模式展开了深入探讨。为后续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探索“金融+公证”创新服务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公证处将继续发挥专业公证实务优势，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携手，共同探索金融机构与公证机构之间更加安全、高效、便民的金融服务与法律服务协同方案，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金融安全、服务民生需求贡献公证力量。

闸北公证处等5家单位共同成立“静安居”智慧服务团队

4月8日上午，一场以“税收·明法·共治”为主题的税收宣传月专题活动在静安区市北高新园区



星满园商务中心举行。活动中，静安区税务局、静安区人民法院、静安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闸北公证处共同宣布“静安居”智慧服务团队正式成立。

闸北公证处公证员席佳向与会人员介绍了闸北公证处的基本服务职能与特色服务项目。针对不动产继承公证业务中群众普遍关注的税负问题，公证处积极协助当事人梳理相关税收政策，帮助其依法合规地完成不动产继承过户手续。

各协作方围绕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复杂税收案例展开讨论，从法律、税务、不动产登记、公证等不同视角提出思路与建议，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可行路径，为今后多方协作处理疑难问题积累了宝贵经验。

上海市公证协会与市律师协会举行交流座谈

为进一步加强公证与律师行业协同联动，提升法治行业宣传工作质效，4月16日下午，上海市公证协会与上海市律师协会专题交流座谈会顺利召开。



会议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韩璐主持，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沈南带领协会文化建设和宣传委员会委员、编辑部代表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双方分别介绍了协会组织架构、职能定位与工作特色，系统梳理上海公证行业、律师行业宣传工作的发展历程、实践成果与当前态势，围绕行业宣传体系建设、常态化运行机制、新媒体运营策略、行业文化建设等核心议题深入交流，全面分享宣传工作中的创新做法与实践心得。

在主题研讨环节，与会人员聚焦宣传选题精准策划、内刊内容优化提升、微信公众号高效运营、短视频创意创作、网络视频平台与传统电视媒体协同发力等重点方向，结合实际工作案例充分交流、积极建言，共同探讨新时代法治行业宣传的新思路、新路径、新方法。

通过深入交流，双方达成共识：将以此次座谈为纽带，持续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不断深化互学互鉴、协同合作，全面提升公证员与律师队伍宣传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积极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宽传播渠道，合

力推动上海公证、律师行业宣传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为法治上海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上海市公证协会与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举行业务交流

4月16日，上海市公证协会与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举行专题交流会，围绕航运公证服务、邮轮产业涉外法律保障等议题开展深度研讨，共商合作发展。

此前，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顾全带队赴宝山区调研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同时参加了包括邮轮产业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基地等重点项目的发布会。本次交流会上海公证行业主动服务邮轮经济、延伸涉外法律服务链条的具体落实。

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首先介绍了企业发展历程、运营规模及涉外业务开展情况。上海市公证协会介绍了协会航运公证发展布局及航运公证特色服务，重点推荐了公证在邮轮运营、涉外合同、船舶事务、证据保全、船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职



能优势与实践案例。在重点交流环节，双方围绕深化合作机制、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定制化公证服务方案等达成共识，明晰了进一步的工作对接与推进安排，推动公证法律服务与邮轮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航运公证指导小组组长潘浩、副组长王晨晨，组员周惠洁、徐印玮，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务合规部总经理杜文宏、法务合规岗巫凡、陈心悦等参加本次交流会。

上海市公证协会开展2026年度公证职业培训

4月18、19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开展了为期两天的2026年度公证职业培训。本次培训切准当下公证发展重点，围绕践行正确政绩观、人工智能应用、监护制度、航运公证等方面开展学习，旨在进一步提升公证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助力上海公证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党的建设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周建勇，市公证协会质量督查组组长朱明达，智合合伙人、AI事业群联席副总裁邓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叶名怡，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殷骏分别授课。

上海市公证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潘浩在培训班开班动员讲话上指出，本次集中培训着眼于公证队伍长远建设，通过系统性的“充电”和“赋能”，着力破解公证行业当前在知识更新、服务创新、质

量管控等方面遇到的现实课题，全面提升队伍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核心竞争力，为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课程内容既有思想高度，又有实践深度，有效提升了参训人员的专业视野和业务技能。上海市公证协会将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全体公证人员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效能，以更高的专业水准和更优的服务质量，奋力书写上海公证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金山公证处举行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暨季度工作会议

4月22日，金山公证处举行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暨季度工作推进会议，金山区司法局党委书记黄杰国、副局长康少君出席会议。金山公证处负责人许舜华领誓，顾伟、黄雪婷、陈天宇等3名新任公证员面向国旗庄严宣誓。仪式后，许舜华通报一季度公证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目标和计划。

黄杰国对3名新任公证员表示祝贺，对新入职



公证员助理表示欢迎，并勉励他们深刻认识公证岗位既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份荣誉。他表示，回顾过往，金山公证处经克难奋进已回归发展正轨，各项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他指出，立足当下，要进一步把准发展方向，以提升公证服务质量为核心，切实落实减证便民提速各项举措，稳步探索拓展司法辅助、矛盾纠纷化解等领域公证应用场景，积极投身各类公益活动，展现责任担当、延伸服务触角。他强调，面向未来，要以服务水平一流、专业形象一流的目标为引领，建好建强一支“合心、合拍、合力”的金山公证队伍。

上海市公证协会理论研究委员会“法治正义”读书会圆满举办

为持续厚植上海公证行业法治底蕴，激发公证人员读书学习热情，以世界读书日为契机，上海市公证协会理论研究委员会于4月23日在浦东公证处顺利举办“法治正义”主题读书会。本次活动由理论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煜主持，全市



各公证机构 30 名公证人员参加。本次读书会围绕指定读本《法治的细节》《不止于正义》开展佳作品读、篇章诵读与心得分享。与会人员结合公证执业实际，聚焦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平衡、公证执业边界、服务温度与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开展交流。

蔡煜在总结中表示，希望公证人员能坚持阅读思考、践行法治初心，在严守法律底线、防控执业风险的同时，兼顾服务质效与人文温度。他也提及，协会理论研究委员会将持续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读书研讨活动，助力行业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风尚，为上海公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人才保障。

市司法局赴东方公证处调研

4 月 23 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正赴东方公证处开展专题调研。

会上，东方公证处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陈铭勋（全面主持行政工作）总结了近期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情况。各党委委员、业务指导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结合工作发言。

卢正对东方公证处在涉外公证服务、科创知识产权保护、AI 智能客服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深度融入“法律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公证预防纠纷的职能优势，在服务保障金融安全、助力科技创新、护航航运企业发展中展现公证的担当与作为。二是要强化“公证+”多元解纷机制，建立健

全与法院、仲裁委、调解院的常态化对接联系机制，推动公证更深层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切实把公证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三是要提升公证服务水平，要持续擦亮涉外公证品牌，以更高标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要聚焦企业涉外公证服务需求，创新专用信用报告公证认证机制，推进电子公证书应用与 AI 智能客服更新升级等工作，提升服务便捷度和智能化水平。四是要加强队伍建设，深化管理机制及用人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多元化人才引进路径，充分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的活力与韧劲。

黄浦公证处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维权

5 月 11 日，围绕山姆超市商标维权案件的成功推进，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和沃尔玛中国公司共同举办了一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均认为在山姆超市商标的维权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公证起到了不



可或缺的作用。黄浦公证处公证员分享了公证处在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商业秘密等多领域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公证工作的经验和案例。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娄卫在总结山姆超市商标案件行政执法的成功经验时，充分肯定黄浦公证处在品牌保护工作中发挥固定证据的公证职能作用。沃尔玛中国公司律师团队、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剑林律师感谢黄浦公证处在沃尔玛中国公司山姆超市商标维权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向黄浦公证处授予“卓越公证 助力维权”的奖牌。

新虹桥公证处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月13日，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党委、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七党支部，联合开展“以学弘法固初心 以证护航金融路”主题党日活动，并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正式建立长期协作关系。



座谈会上，各方围绕党建与业务融合、法律实务研究、金融风险防控、人才培养交流等议题深入研讨，分享党建经验与业务心得，明确以共建为纽带，强化“公证+法学+金融”协同发力。三方将以此为契机，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在法律服务、学术研究、金融赋能等领域深化合作，实现互促共进、合作共赢，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红色动力。

闵行公证处 护航企业“新丝路”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深入推进，中亚地区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广阔的市场潜力，成为我国企业海外投资、商务合作的热门目的地。近日，某企业计划前往哈萨克斯坦开展商务考察、设立境外公司，全面拓展中亚业务版图，但在办理商务签证时遇到了难题。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授权书、派驻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多项文件均需办理公证及海牙认证（即加贴附加证明书）方可在当地具备法律效力。该企业此前极少涉及涉外业务，遂前来闵行公证处咨询。闵行公证处立即启动“优化营商环境”绿色通道，详细解答办理公证所需材料、流程，主动介绍、提供“公证+认证+邮寄送达”一站式联办服务，以最短时限为企业受理申请、核实材料、翻译出证并完成海牙认证，为企业开拓中亚市场扫清法治障碍，争取到宝贵时间，赢得企业高度认可。



青浦公证处赴徐汇公证处开展交流座谈

5月13日下午，青浦公证处前往徐汇公证处学习交流和研讨。在徐汇公证处主任潘浩的带领下，青浦公证处一行4人参观了咨询接待大厅及办公区域，详细了解了徐汇公证处在窗口服务优化、便民举措落实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双方还重点围绕涉外继承公证实务展开了深入探讨。针对涉外继承中的法律适用、证据审查及程序规范等实务难点，徐汇公证处结合典型案例分享了成熟的操作经验，为青浦公证处提供了有益的业务参考。此外，双方还就未来业务合作方向进行了初步探讨，期待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联动，共同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浦东公证处与福建省永安市公证处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交流

5月28日上午，永安市常委、政法委书记罗

兴茂率调研组一行来浦东新区考察交流。永安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缪学耘、三明市驻沪办主任叶锋、永安市司法局局长姜政忠、永安市公证处主任沈洁等一同来访。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唐斌、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徐璧健、区委政法委政法指导处处长包蔚薇、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秘书处处长奚伟红、浦东公证处主任曹凌等参加调研。

调研组首先前往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园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情况，并开展专题座谈。座谈中，双方人员聚焦全面依法治国、司法公证等工作进行深入讨论。座谈期间，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与福建省永安市公证处共同签署《业务创新与改革发展协同研究合作协议》，开启两地公证行业协同发展新篇章。

签约仪式后，调研组一行专程来到浦东公证处，围绕综合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公证质量监管与队伍建设、以及“公证+”创新业务拓展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分享经验做法，探讨合作路径。



上海公证行业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 3月4日，宝山公证处组织公证人员走进宝山区张庙街道呼玛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把公证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 3月4日，浦东公证处与塘桥蓝高居民区党总支携手开展“雷锋精神凝聚力 志愿服务暖民心”主题学雷锋活动。



▲ 3月5日，卢湾公证处组织公证人员赴瑞金二路街道香山居委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 3月5日，新黄浦公证处组织公证人员参与由黄浦区委老干部局主办的“学雷锋·乐雷早集市”活动。



▲ 3月初，虹口公证处组织开展“公证为民 志愿同行”主题公益活动。

会 员 天 地



《新昌云海》（陈美凤）